县供销社职权运行清单

1.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社有关农村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、政策，制订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，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;研究拟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有关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工作政策的措施，并组织实施(办公室、业务股).

2.组织起草全县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实施方案，研究拟订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（办公室、业务股 ）。

3、提出全县供销合作社年度工作计划建议，承担供销合作社工作考核、对外宣传及新闻发布工作（办公室、业务股）

4、维护供销合作社章程赋予的合法权益，协调与政府部门、社会组织的关系，参与和推动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制定，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（办公室、业务股）

5、指导全县供销社体制改革和供销社合作经济组织建设；统筹协调全县供销社农业综合开发、农业产业化经营，组织系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；推进合作社文化建设，推广合作社知识普及（业务股）

6、负责对县供销社主管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，组织落实法律维权、信息服务、业务培训；负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各类涉农协会组织的建设发展给予指导、扶持和服务工作（办公室 ）

7、负责县联合社与政府有关部门、社会有关组织的协调工作；组织基层供销社主管社团(协会)开展行业调查、业务对接、合作交流、争取政策（办公室 、业务股）。

8、负责管理化肥、农药、救灾物资等国家、省级和市级、县级重要物资的储备工作；协调有关部门，指导直属企业及全县供销社系统做好农资、农副产品等重要商品经营的业务经营（业务股）

9、按照政策规定，做好烟花爆竹专营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违法经营，保证购销安全，维护流通秩序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县烟花爆竹的安全经营监督管理，落实烟花爆竹购销政策，做好市场供应工作，维护流通秩序。（业务股）

10、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，不断建立和完善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，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，开拓城乡市场。组织举办、组团参加有关商品交易，加强横向经济协作。（办公室、业务股）

11、指导供销社龙头企业建设，引导和规范市场体系建设；负责供销社系统建设项目的合作、协调、管理；组织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申报（财审股 、业务股）

12、拟定并组织实施供销社流通体系建设规划，指导全县供销社流通网络及流通服务体系建设；组织研究农村现代流通体系的政策措施，推进全县供销社推广应用现代流通方式，规划电子商务网建设

（业务股）

13、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社属企业改革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管理运营本级社社有资产，对直属单位行使出资人职能。组织指导县供销社直属企业的改革工作（办公室 、业务股)

14、负责制定社有资产管理及保值的规定、制度和办法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；做好所属企业的审计监督(财审股）

15、负责对直属企业领导班子的管理考核，制定完善考核办法及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（办公室、人事股、业务股）

16、负责对乡镇基层供销社管理；组织基层供销社体制改革，负责基层供销社资产财务人员管理，加强对基层社的政策支持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社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工商登记注册，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注册后的基层社（财务股、业务股）

17、承担着对全县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及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、指导、服务、协调的职能；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发展，指导农民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政策支持。在全县乡镇组建乡镇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，形成以县联合社为龙头，乡镇联合社为支干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为支撑，全县上下贯通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组织体系（业务股）

18、负责全县供销社电子商务工作的规划、政策制定、协调有关部门，负责推进全县供销社电子商务工作开展，负责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（办公室 、业务股）

19、按照新农村建设发展总体规划，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；参与农村社会化公益性服务，搞好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。积极开展板栗、茶叶等农副产品服务。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要求，加快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城乡社区服务中心，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、文体娱乐、养老幼教、就业培训等多样化服务（业务股）

20、依法建立以供销合作社为主导的农村新型合作金融服务体系，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；组织指导基层供销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依法、依规、自愿组建农村合作金融组织，在合作社内部、社员之间封闭开展资金互助合作；组建全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，积极开展土地、养殖水面等经营权的流转和农村产权交易，开展农村股权托管、质（抵）押融资服务，参与农村生物资产，农业机械等农村资产评估；充分发挥安全统筹保险平台作用，以供销合作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参保主体，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，拓展安全统筹服务领域。（办公室 、业务股、财审股）

21、负责全系统社有资产安全统筹，管理全系统职工档案；负责社有资产安全监管，负责职工人事档案和保险统筹管理。（人事股、业务股）

22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省供销社交办的其他事项。